

证券代码：873501

证券简称：ST 蓝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蓝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蓝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粤0112民初31751号

立案时间：2023年2月23日

案号：(2023)粤0112执375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5月29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蓝奥智能科技股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份有限公司		
-------	--	--

执行法院：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粤 0112 民初 22810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案号：（2023）粤 0112 执 949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蓝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其他（挂牌公司分公司）	挂牌公司分公司

执行法院：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粤 01 民终 7640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
 案号：（2022）粤 0112 执 997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州微众金服务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执行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珠仲裁字（2022）第 115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1 月 3 日
案号：（2023）粤 01 执 2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珠海国际仲裁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州蓝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执行法院：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粤 01 民终 18446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
案号：（2023）粤 0112 执 335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广州蓝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执行法院：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粤 01 民终 25476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案号：（2023）粤 0112 执 950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9 月 12 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2023）粤 0112 执 3752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退偿服务费 8 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2）案件受理费 1255.38 元，由原告北京央美尚博书画院有限公司负担 347 元，由被告河南蓝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908.38 元。

2、（2023）粤 0112 执 9498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河南蓝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潘达贝比（重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营销策划技术服务费 34600 元及利息。

3、（2022）粤 0112 执 9973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2）粤 01 民终 7640 号，需执行广州蓝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资等各类合计 62438.94 元。

4、（2023）粤 01 执 26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事项一、被申请人广州方旭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现为：广州微众金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申请执行人北京市京大（深圳）律师事务所款项专利撰写费用 18400 元、违约金 3680 元及利息、逾期利息（以 22080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7 月 7 日起计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二、支付加倍债务利息（以 22080 元为基数，从判决书规定的履行期届满次日（2022 年 7 月 7 日）起算计至清偿之日）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执行人案件仲裁费 3004.69 元。四、本案执行费由被申请人承担。一至四项暂共计 25084.69 元。

5、（2023）粤 0112 执 3350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2）粤 01 民终 18446 号判决：广州蓝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欠林俊纯生育津贴 20336.50 元、奖励假工资 21744.08 元、经济补偿金 48924.18 元、工资+元、工资损失 14566.67 元及迟延履行债务利息。

6、（2023）粤 0112 执 9506 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2）粤 01 民终 25476 号（对广州蓝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执行到位 191696.52 元）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控股股东被纳入失信执行人会对公司声誉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此次公告中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共被执行标的额约500,299元，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上述被执行行为不会侵害股东权益，公司会优先保护客户和股东权益。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控股股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至今仍处于失信被执行状态，公司及相关人员也在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消除该事项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将尽快妥善处理上述事宜，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一直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

河南蓝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